

#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特殊事由之認定及減免處罰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行為人，其行為未被發覺前，向相關機關自首而應受裁罰者，內政部得按應處罰減減輕二分之一。

前項行為人自首時提供之資料，因而查獲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三項之其他行為人者，內政部得免予處罰。

行為人依前二項規定減輕或免予處罰者，各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三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行為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內政部得按應處罰減減輕二分之一：

- 一、年齡在八十歲以上。
- 二、年齡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。
- 三、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子女，有撫育、行使權利、負擔義務或會面交往之事實，提出相關佐證資料。
- 四、逾期係因協助特殊境遇家庭人員，或具特殊境遇家庭身分，該身分並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開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逾期係因身心障礙而無法獨自出國，或罹患重大疾病出國有生命危險之虞，並經合格專業醫生開立診斷證明。
- 六、逾期係因懷孕或生產、流產而無法搭乘機、船班，並提出證明文件。

行為人有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，以其逾期停留或居留期間在六個月內者為限。

第四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行為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內政部得免予處罰：

- 一、因被販運而逾期停留或居留之人口販運被害人。
- 二、檢附具體事證檢舉，因而查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五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之案

件。

三、檢附具體事證檢舉，因而查獲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案件。

四、逾期係因天然災害、疫情、重大事故、遭受酷刑、殘忍、不人道待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提出相關佐證資料。

五、經行政院核定而辦理之專案適用對象。

第五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，由內政部定之。